

证券代码：301237

证券简称：和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和顺科技	股票代码	30123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吴学友	毋昱	
电话	0571-86318555	0571-86318555	
办公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獐湾路16号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獐湾路16号	
电子信箱	security@hzhsy.com	security@hzhsy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31,439,991.83	186,462,346.57	24.1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5,649,417.37	13,731,834.93	-141.1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9,611,140.00	6,010,280.72	-259.91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7,949,428.59	-23,903,762.87	66.7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707	0.1716	-141.2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707	0.1716	-141.2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0.39%	0.92%	-1.3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637,878,133.02	1,614,514,381.37	1.4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415,335,014.09	1,434,454,196.46	-1.3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1,71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范和强	境内自然人	23.56%	18,850,000	18,850,000.00	不适用	0
张静	境内自然人	12.69%	10,150,000	10,150,000.00	不适用	0
范顺豪	境内自然人	10.00%	8,000,000	8,000,000.00	不适用	0
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88%	4,700,000	0.00	不适用	0
杭州广洋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75%	3,000,000	0.00	不适用	0
杭州一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75%	3,000,000	3,000,000.00	不适用	0
张玉美	境内自然人	3.38%	2,701,400	0.00	不适用	0
胡建东	境内自然人	1.25%	1,000,000	0.00	不适用	0
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6%	930,000	0.00	不适用	0

企业 (有限 合伙)						
何烽	境内自 然人	1.08%	862,500	646,875.0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范和强、张静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范顺豪系范和强、张静夫妇之子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。一豪投资系范和强持有 51% 份额、张静持有 49% 份额的合伙企业。 2、何烽为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实际控制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（如 有）	公司股东原永丹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 30,200 股，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 250,000 股，合计持有 280,200 股。					

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30,000.00 股后的 79,87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。

2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参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“杭钱塘工出[2024]6 号”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并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和兴碳纤维本次竞拍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，主要是基于公司战

略发展规划，为公司未来开展碳纤维业务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支持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经营发展需要，亦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。